北京康复医学会

公开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管理制度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　为规范北京康复医学会（以下简称本学会）公开信息发布管理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，严格执行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，严把信息发布关口，确保对外发布内容政治导向正确、事实准确、表述规范，防范舆情、涉密及合规风险，结合本社会组织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　本制度适用于本学会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、小程序、工作简报、对外公示、会议通知、新闻稿件、宣传资料、对外交流文稿等所有面向社会、会员、合作单位公开发布的文字、图片、音视频、图表等信息内容。

第三条　本制度所称“三审三校”，是指信息稿件依次开展初审、复审、终审三级审核，同步落实一校、二校、三校校对流程。未完成全部审核校对、审批手续的信息，一律不得对外发布，严禁先发后审、边审边发、越权审核。

第四条　工作原则：谁拟稿、谁负责，谁审核、谁负责，谁发布、谁负责。

第二章　岗位职责

（一）初审责任人（业务部门／分支机构经办人、部门负责人）

1. 对稿件业务事实、基础信息真实性、会员信息合规性负首要责任;

2. 核查活动信息、专家信息、单位名称、职务、时间、数据、奖项、引用文件等内容准确无误;

3. 排查是否包含涉密信息、未公开内部材料、个人隐私、不适宜对外披露内容;

4. 完成一校，校对文字、标点、格式、配图、字幕等基础错漏;

5. 填写《公开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审批单》，签署初审意见，连同稿件报送复审；内容存疑的直接退回修改。

（二）复审责任人（秘书处／综合管理负责人）

1. 复核初审内容，重点审核政治导向、宣传口径、表述严谨性;

2. 开展二校，核查文稿逻辑、用语规范、配图版权、肖像使用、音视频素材合规性;

3. 对照社会组织管理相关规定，核查内容是否符合学会（协会）宗旨、业务范围；排查易引发争议、误解的表述;

4.存在问题写明意见退回修改；审核无误后签署复审意见，报送终审。

（三）终审责任人（学会分管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／会长）

1.对发布内容承担最终审核责任，综合研判政治导向、舆情风险、发布时机与发布范围;

2.重大活动报道、重要公告、对外新闻稿、专题宣传、涉及行业热点及敏感议题稿件，须由法定代表人或会长终审;

3.出具终审意见，明确同意发布、修改后再审或不予发布。

校对安排：拟稿人为一校，复审岗承担二校，提交终审前由秘书处专人完成三校，校对记录一并记入审批单。

第三章　“三审三校”工作流程

第五条　标准流程：撰稿→一校→初审→修改完善→二校→复审→修改完善→三校→终审→审批通过→发布→归档。

1.一校：撰稿人完成初稿，自行核对事实、数据、文字，清除明显错误;

2.初审：初审责任人核查业务内容、公开属性，出具初审意见；不合格退回修改;

3.二校：复审责任人校对文稿、配图、视频素材，统一表述口径;

4.复审：复审岗审核合规性、导向性，出具复审意见；不合格退回修改；

5.三校：秘书处校对人员通读定稿清样，核对全部修改痕迹，复核错漏；

6.终审：终审负责人审定，决定是否准予对外发布；

7.审批齐全后，由指定发布人员按审批渠道、范围发布；

8.稿件原稿、修改稿、审批单、发布截图统一归档留存。

第六条 简化情形：常规简短通知、会员公示等简易信息，校对环节可在审批单合并备注，但三级审核签字不得简化、不得省略。重大宣传、对外新闻、专题文稿必须完整保留三轮校对修改痕迹。

第七条 退回机制：任一审核、校对环节发现问题，均应当书面写明修改意见，退回撰稿人完善，修改后重新提交，不得跳过流程上报。

第四章 审核校对重点

第八条 审核校对重点事项：

1.政治导向：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无错误观点、不当表述；

2.合规审查：符合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管理规定、学会章程及业务范围；

3. 涉密与隐私：不含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未经许可的个人信息；

4. 事实核查：人名、职务、单位、时间、数据、活动安排准确无误；

5. 文字规范：无错别字、语病、不规范简称；

6. 素材合规：图片、视频、字体不存在版权侵权，人像使用征得同意；

7. 舆情风险：规避容易引发争议、误解的表述。

第五章　台账管理与责任追究

第九条　建立信息发布台账，登记标题、拟稿人、初审人、复审人、终审人、校对人、发布渠道、发布时间、审批单号。《三审三校审批单》连同稿件、修改稿、发布截图一并归档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。

第十条　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造成不良影响、舆情风险、违规问题的，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：

1. 未经三审三校擅自对外发布信息；

2. 隐瞒风险、弄虚作假、规避审核流程；

3. 审核把关不严，出现导向错误、事实失实、重大错漏；

4. 擅自改动已经终审通过的稿件内容对外发布。

第六章　附　则

第十一条　本制度由本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　本制度经 2026 年 10 月 24 日第七届理事会第二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本办法施行后，此前发布的与本办法不一致的相关制度、规定同时废止。

附件

北京康复医学会公开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审批单

信息标题		拟稿部门／分支机构	
发布渠道	□官网　□公众号　□视频号　□会员群　□公示　□简报　□其他:	拟稿人	
稿件类型	□活动通知　□会员公示　□新闻宣传　□行业资讯　□对外文稿　□其他	拟发布时间	年 月 日
一校意见	校对情况: □无错漏　□已修改:	校对人:	日期: 年 月 日
初审意见	审核要点: 业务事实、信息真实性、涉密隐私排查 □同意报送复审　□退回修改	初审责任人:	日期: 年 月 日
二校意见	校对情况: □无错漏　□已修改:	校对人:	日期: 年 月 日
复审意见	审核要点: 宣传口径、合规性、表述规范 □同意报送终审　□退回修改	复审责任人:	日期: 年 月 日
三校意见	校对情况: □无错漏　□已修改:	校对人:	日期: 年 月 日
终审意见	审核要点: 政治导向、舆情风险、准予发布 □同意对外发布　□修改后再审　□不予发布	终审责任人:	日期: 年 月 日
发布登记	实际发布时间:	发布人:	截图编号:
备注			